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胡凱茵
電話：02-23979298#553
E-Mail：kai102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D013617_1_30104505414.pdf、110D013617_2_30104505414.pdf）

主旨：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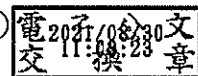
「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函影本各1份）。

三、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本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及歷次（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123129_110D202411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本部以旨揭令釋自
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
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
員休假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
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
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二、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
核計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
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於1月派代者，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之日數，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

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二)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

(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三、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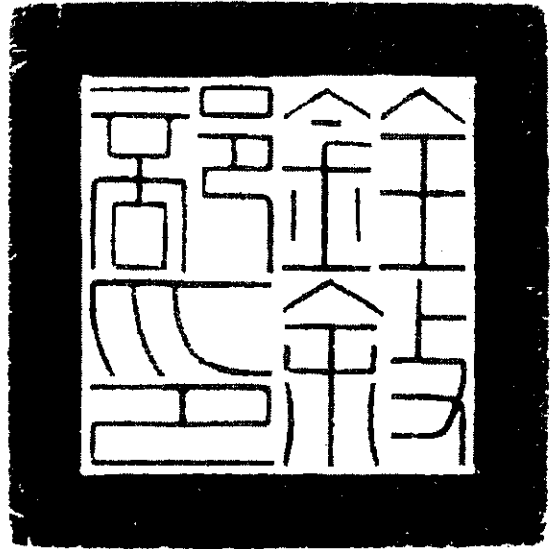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二、本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